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57號

原告 廣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霖

被告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簡玉山

被告 楷律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呈隆

被告 全日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紀文奇

被告 張翰明

吳玉麟

鄒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楷律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楷律公司）、全日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日公司）對

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帷幕牆公會）會員資格不存在，係主張楷律公司、全日公司與帷幕牆公會間會員資格不存在，計有2項訴訟標的，且該2項標的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或附帶請求之情形，應各別徵收裁判費，並因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此第1項聲明各訴訟標的價額，合計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 $\times$ 2＝330萬元）；另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林呈隆、吳玉麟、張翰明、紀文奇及鄒惠雯分別對帷幕牆公會理事或監事資格不存在，計有5項訴訟標的，且該5項標的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或附帶請求之情形，應各別徵收裁判費，並因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亦應以165萬元定此第2項聲明各訴訟標的價額，合計為82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 $\times$ 5＝825萬元）；又原告先位聲明第3項係主張帷幕牆公會於民國108年9月19日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不成立，該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而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項訴訟標的亦應核定為165萬元，綜上，先位聲明第1項至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1,320萬元（330萬元＋825萬元＋165萬元＝1,320萬元）。另本件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至第2項之請求同先位聲明第1項及第2項，備位聲明第3項係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，則依上揭說明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同為1,320萬元。經核原告就先、備位聲明均係就會員資格、理監事資格及系爭決議有所請求，其所得受之利益相同，備位聲明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黃玲瑄